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甲硝唑片、盐酸克林霉素胶囊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甲硝唑片”及“盐酸克林霉素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经审查,上述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本次通过一次性评价的药品相关情况如下:

一、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剂型	注册分类	规格	原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申请内容	审批结论	上市许可持有人	生产企业
甲硝唑片	片剂	化学药品	0.2g	国药准字H44020855	YBH07452021	化学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0.15g	国药准字H44023633	YBH07182021				

二、药品相关信息

(一)甲硝唑片,用于治疗和预防鉴定为或怀疑是由厌氧菌导致的感染。本品对多种病原微生物有抑制活性,特别是拟杆菌属、梭杆菌门、梭菌属、真细菌类、消化球菌属、消化链菌属、厌氧球菌和阴道加德纳氏菌。也对滴虫、溶组织内阿米巴、贾第鞭毛虫、结肠小袋纤毛虫和麦地那龙线虫等有治疗作用。

(二)盐酸克林霉素胶囊主要用于由链球菌属、葡萄球菌属及厌氧菌等敏感菌株所致的感染性疾病,临床广泛应用于下呼吸道、皮肤、软组织、妇产科及腹腔等感染。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甲硝唑片”及“盐酸克林霉素胶囊”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过,是公司研发能力、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的体现,也是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上述综合能力和产品质量的认可;同时,也为公司后续品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借鉴。本次“甲硝唑片”及“盐酸克林霉素胶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公司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参与集采的投标,增加产品的销售渠道,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药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瓷电子,股票代码:003031)股票于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3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和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清算关闭控股子公司宁波香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实业),并将其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29号(5-7)和宁波海曙区翠柏路84,86号(1-9)(2-6)的两处房产以评估价为依据委托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两处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截至2021年1月31日)	评估值	用途	出售前状态
1	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29号(5-7)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H20030065号、甬国用(2003)字第6266号	375.14	201.37	89.25	273.85	办公	自用
2	宁波海曙区翠柏路84,86号(1-9)(2-6)	浙(2020)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278372号	1161.22	662.85	283.28	2264.38	商业	空置
	合计		1536.36	864.22	372.53	2538.23		

公司聘请的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月27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29号(5-7)办公用房和宁波海曙区翠柏路84,86号(1-9)(2-6)商业用房两处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宁安评报字【2021】041号),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1年。

本次房产挂牌出售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015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29号(5-7)、宁波海曙区翠柏路84,86号(1-9)(2-6)两处房产第一次挂牌期限届满,未征集到意向买受人,公司经研究决定,以评估值九折第二次挂拍。第二次挂拍在阿里拍卖资产交易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进行,拍卖时间定于2021年7月2上午10时起至2021年7月3日上午10时止。

三、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系为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集中力量发展主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本次出售房产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交易取得实质性进展方可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3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松先生、副总经理林洁女士《关于买卖本公司股票计划的申报》,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0,8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40%),详见2021年5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杨松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6月2日,杨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1,600股,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松	竞价交易	2021年6月2日	7.6	111,600	0.0205%
合计		——		111,600	0.0205%

上述减持价格为7.6元/股,减持次数为1次。杨松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二级市场买入、资本公积金转增。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松	合计持有股份	571,600	0.1050%	460,000	0.084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428,700	0.0787%	428,700	0.07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900	0.0262%	31,300	0.005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杨松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其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杨松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6月7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428.5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31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750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7日为授予日,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授予797名激励对象2,58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审议情况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17日

2、首次授予数量:2428.50万股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750名

4、首次授予价格:3.3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具体明细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洪梅	董事、总会计师	30	0.9750	0.0350
王家宾	副总裁	30	0.9750	0.0350
张战旗	副总裁	30	0.9750	0.0350
张克明	高管、董秘	20	0.6500	0.0233
于守政	高管	20	0.6500	0.0233
商成钢	高管	20	0.6500	0.0233
李文继	高管	20	0.6500	0.0233
张威	高管	20	0.6500	0.0233
杜立新	高管	20	0.6500	0.0233
郭恒	高管	20	0.6500	0.0233
傅冠男	高管	20	0.6500	0.023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739人)		2,178.50	70.7995	2.5386
合计		2,428.50	100	2.8300

注:1.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算。授予日与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关于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由于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02人调整为750人;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245.00万股调整为3077.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2596.50万股调整为2428.5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余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亦与公司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相关内容一致。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年5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87号):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4,298,267.00元,其中可转债转股出资人民币13,267.00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24,285,000.00元。75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实际缴纳新增股本人民币24,285,000.00元,公司收到的75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上述资金80,383,350.00元,超出本次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后的金额56,098,350.00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58,121,541.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58,121,541.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瑞华验字[2019]3701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82,419,808.00元,股本882,419,808.00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7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69,325	13.88%	24,285,000	143,354,325	16.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065,483	86.12%	0	739,065,483	83.75%
总计	858,134,808	100.00%	2,428,500	882,419,808	100.00%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882,419,808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11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58,134,808股增加至882,419,80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子斌、刘德铭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的16.36%、0.02%,变更至16.31%、0.0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87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16,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8.9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76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6月7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6月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结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2021年6月7日为公司2021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公司以3.31元/股的价格授予750名激励对象2,4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3%,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91元/股调整为8.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7日开始生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1=(P0+A×k)/(1+k)=(8.91+3.31×2.83%)/(1+2.83%)=8.76元/股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6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诉求涉案金额为600万元(未含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等费用);《销售合同》总价款为1200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原告诉求涉案金额为6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1.19%,占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03%,所占比例较小,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风险提示: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原告诉求退还合同价款金额600万元;《销售合同》总价款为1200万元,尚未支付剩余合同价款600万元,存在需部分或甚至全部退还货款及无法收回剩余货款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近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关于自然人周皓先生起诉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1)粤0112民初13385号]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周皓(买方)

身份证号:360102XXXXXXXX581X

被告: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301689J

住所地: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自编号厂房B车间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袁建华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产品的名称为N95口罩,总价金额为1200万元。其中,《销售合同》第二条约定“买方指定收货人:周皓;交货地点:洁特仓库。”第三条约定:“卖方根据以下约定交货: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日内预付100万货款,3日内再付500万货款,若买方3日内未付500万货款则已付的100万货款不予退还;每批货出货之前付清当批货款…。”第四条约定:“…卖方需要在4月30日之前提供合法合格合规的产品清关资料,如FDA、CE证明等,以保证收货人可以顺利清关。”第八条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向买方提交发货单,买方收货后必须由指定的收货人在卖方收货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收货专用章,交给卖方负责送货的物流公司人员。”第十二条约定:“…如卖方在4月30日之前未能提供CE或FDA证书,或者进入美国或欧洲的清关资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全额退款。”上述《销售合同》签署后,原告在2020年4月3日至7日,向被告支付货款共计600万元,被告在收款后并未提出任何异议。

被告直至2020年5月底才将部分清关资料办理完毕。截至原告向贵院提起诉讼之日,被告既未向原告交付相关清关材料,也未实际向原告交付任何货物。原告为督促被告履行合同义务,于2021年1月21日向被告发出《律师函》一封,函告被告向原告返还600万元本金并支付利息,被告至今未予以答复。

(三)诉讼请求

一、判决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20年3月31日签订的《销售合同》;

二、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600万元;

三、判决被告向原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计算公示如下:以600万元为本金,自2020年4月10日计息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

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原告诉求涉案金额为6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1.19%,占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03%,所占比例较小,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原告诉求退还合同价款金额600万元;《销售合同》总价款为1200万元,尚未支付剩余合同价款600万元,存在需部分或甚至全部退还货款及无法收回剩余货款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43,756,0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共分配股利505,314,634.30元,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1,678,995,893.05元。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2、自公司的权益分派方案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至权益分派业务申请之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权益分派总额无需调整。

3、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1,114,352股后的1,443,756,0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8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621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945	黄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分配比例,即505,314,634.30元=(1,464,870,450-21,114,352)股×0.3500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4495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44955元/股=505,314,634.30元÷1,464,870,45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4955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

咨询联系人:何娜

咨询电话:0755-86708116

传真:0755-26498899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1-011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登记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常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和管理。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有效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议现场,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

3、所有来自或途经中风险地区的人员,请提前准备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8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8日(星期二)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